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如下：

1、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2023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洪艳蓉、陈运森

2023年1月12日